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8/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在立法會及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為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為他們配對適當類別的服務，當局由2005年1月1日起採用一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工具。所有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必須經由該評估工具確定其住宿照顧服務需要，才可登記在中央輪候冊上或入住所需的服務單位。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為他們提供各種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¹。政府當局依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在2011年11月推出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服務水平和營運。作為配套措施，政府當局亦相應於2011年10月以試行方式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高服務水準，增加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開拓更多服務選擇。買位計劃已於2014年10月起常規化。

¹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以及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等。

4. 除住宿照顧服務外，政府當局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讓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協助他們覓得與其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這些服務和措施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此外，展能中心為未能受惠於職業康復訓練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

議員的商議工作

增加殘疾人士宿位供應的措施

5. 部分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強烈認為，當局應加快提供殘疾人士資助宿位，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的時限。為紓緩住宿照顧服務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新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項目某個百分比的總建築面積編配予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亦應審慎考慮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公屋大廈或政府合署等政府處所中提供殘疾人士宿位及弱智人士宿舍。為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推行買位計劃。

6. 政府當局表示，未來數年會新增1 036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及896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服務名額。除將於2017-2018年度新增896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外，當局亦會透過重建或擴建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尤其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額外提供607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在特別計劃下接獲的63份初步建議如能全部順利推行，將可提供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政府當局預計在2014-2015至2017-2018年度期間，為殘疾人士再增加約2 140個宿位及約1 590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

7.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一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未能符合買位計劃所訂的要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幫助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所訂標準，從而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持續增加殘疾人士宿位的供應。截至2014年10月底，共有12 608個資助殘疾人士宿位(包括365個在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較1997年增加了大約97%。自買位計劃於2014年10月常規化後，每間院舍的資助宿位數目上限已由55%提高至70%，買位數目亦由300個增至450個。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經濟資助計劃下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

就提供及輪候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訂立目標

8. 部分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長遠計劃，並就提供殘疾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宿舍訂立目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縮短輪候殘疾人士宿位的時間。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目標難以訂立，因為輪候時間會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個別輪候人士對院舍所處地點有其偏好，以及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日漸年老而令殘疾人士宿位流轉速度放緩。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情況檢討服務模式。為此，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成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負責因應智障人士老齡化詳細研究他們的服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和模式。一項關於服務使用者概況的調查正在進行，目的是蒐集資料研究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在政府大廈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並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屋單位，以提供康復服務。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這將有助紓緩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9. 部分議員關注到，輪候長期護理院的殘疾人士數目上升了三至四成，以及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解釋，近年增加的宿位大多為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院舍宿位，長期護理院宿位的輪候時間相對較長。截至2013年7月，合共提供9 300個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當中八成名額並不附設於住宿服務。當局將於2015-2016財政年度在元朗成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額外160個名額，當中八成是庇護工場名額。此外，當局將會興建兩所綜合康復服務大樓(一所位於屯門小欖醫院舊址，另一所位於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提供合共2 210個額外的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截至2014年3月底，全港共有4 801個展能中心資助名額，提供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殘疾人士對職業康復服務的需求，並會相應地增加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

10.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展能中心與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脫鉤。政府當局解釋，輪候展能中心服務的申請人當中，只有408人表示會接受獨立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而805人只會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因此有需要繼續同時提供展能中心暨宿舍及獨立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

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規劃

11.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方案，解決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為確定社福界的人手需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定期就社福界對各種輔助醫療及護理人員的人手需求(特別是安老和康復服務的人手需求)進行推算。此等推算參考了相關因素，例如現時的供求情況、未來社署計劃推行的新措施／計劃所衍生的額外人手需求及人口老化等，並會適當地參考其他相關的社福界調查及意見。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紓緩人手供應問題，當局已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各職級員工的培訓。16間培訓機構開辦經批准的保健員培訓課程，合共提供56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員工及有興趣從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保健員提供訓練名額，以提升他們在保健照顧服務方面的技能。成功修畢培訓課程的學員可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申請註冊為保健員。此外，自2006年起，社署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辦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社署為該課程的學員提供整項課程的全額學費資助，條件是他們在受訓完畢後，須於福利界連續工作不少於兩年。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2012-2015年3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內會分別增加44個(即由46個增至90個)及40個(即由70個增至110個)。香港理工大學亦於2012年及2014年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該等課程各別提供合共約60個培訓名額，而該批於2012年修畢課程的學員已全部投身社福界。政府當局亦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合共1 000個培訓名額，給予有興趣在社福界提供護理服務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機會。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14. 部分議員察悉，參加買位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與住客的比例為1比8；他們深切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標準及服務質素。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買位計劃時曾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準，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開拓更多服務選擇。就參加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所訂的服務標準，已高於發牌規定。這些殘疾人士院舍須為使用非買位計劃宿位的住客，提供與使用買位計劃宿位住客相同水平的服務，讓更多

殘疾人士受惠。為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由社會人士及住客家長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會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15. 部分議員察悉接連發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涉嫌虐待院友的事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院舍。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會對殘疾人士院舍進行一般巡查及突擊巡查。牌照處會按個別院舍的服務表現及風險程度，調整巡查的頻次及增加對某些院舍的巡查。督察在巡查時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收集住客及其家屬的意見，監察院舍的服務質素。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於2013年6月10日全面實施至2016年1月底，牌照處共進行了5 430次突擊巡查，並發出超過1 160封勸諭信及兩封警告信。接獲勸諭信及警告信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均積極作出跟進及改善。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監察及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已與衛生署及醫管局建立互相通報機制，以便盡早發現及跟進院舍出現的問題；籌辦或推動各類院舍員工的訓練；按需要向院舍發出指引，協助改善其管理運作和服務；及就處理有關投訴，按需要向院舍提供指導及意見。政府當局正計劃於2016-2017年度重組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該兩個牌照處將會合併，並會增加人手，以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及監察。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1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8日 (議程第IV及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2月17日	書面質詢(第11項) "監管殘疾人士院舍"